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要約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該建議(如有)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當中將會載列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該建議之詳情。對該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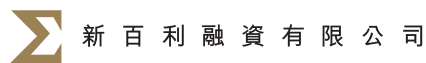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聯合公告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210條由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協議
安排方式將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要約人」)與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3月3日共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透過計劃及作出購股權要約將本公司私有化；(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共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共同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舉行之法院會議通告及適用於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要約函件連同計劃文件及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將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所規定該計劃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以及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i)李泉香先生及鍾玉璇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及(ii) 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x)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y)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非執行董事黃教授已向要約人作出管理層不可撤銷承諾，黃教授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因此，黃教授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表示，其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該建議及該計劃屬公平合理，而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該建議及該計劃屬公平合理；而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購股權要約。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兩者均已收錄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

法院會議

根據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

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舉行。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的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參與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連同有關股票的股份轉讓文件，須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股東、實益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3.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購股權持有人應知悉，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共同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法院會議結果；及(ii)倘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獲通過，則法院聆訊的結果；及(iii)倘該計劃獲法院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自聯交所GEM撤回上市日期。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行使通知(連同行使價全額付款)以成為股東
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附註1) 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成為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法院
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
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2)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3) 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或於法院會議上直接
交給法院會議主席)

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4)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公佈法院會議結果	不遲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 ^(附註5)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 權利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該計劃 項下計劃股東的權益 ^(附註6)	自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起
法院聆訊 ^(附註7)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計劃記錄日期、 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及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附註8)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遞交購股權要約的 白色 接納表格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附註9及13)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附註10)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購股權要約結果 (附註13) 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11)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該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有效接納項下現金
付款寄發支票的截止時間 (附註12及13) 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1. 該等時間及日期為最後時間及日期，乃基於本公司估計完成向行使其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關股份所規定程序，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於法院會議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東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時間而定。於該時間及日期(即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行使彼等的已歸屬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惟仍合資格成為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惟該等購股權須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之前獲行使。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免生疑問，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文所述的時間及日期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4. 法院會議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

5. 該時間及日期為最後時間及日期，乃基於本公司估計完成向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關股份所規定程序的時間，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並合資格成為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於該時間及日期(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行使彼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可能不符合資格成為計劃股東或根據該計劃享有權利，而僅有權參與購股權要約。
6.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7. 本預期時間表所載法院聆訊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且需待法院排期後方可作實。
8. 該計劃僅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3.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及具有約束力，包括但不限於向ACRA提交計劃法院命令。
9. 該時間及日期為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倘購股權持有人未於此時間及日期(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接納購股權要約，任何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之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於生效日期自動立即失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選擇，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採取之行動」一節。

按照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妥為填妥的接納表格，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或要約人或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聯合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日期)，交回本公司，地址為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收件人為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並須註明「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

10. 倘購股權持有人(a)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未行使其購股權；及(b)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未接納購股權要約，其購股權可於生效日期(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自動立即失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選擇，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二部分「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以及計劃文件附錄五「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採取之行動」各節。
11.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12.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現金權利的支票(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就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將以支票將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或按要約人所選方式透過匯款，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本公司將隨後透過匯款就購股權要約價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

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毋須就寄發或收取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13.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

- (a) 於(i)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截止日期及公佈購股權要約結果的日期及(ii)以平郵方式寄發上述支票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將分別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i)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截止日期及公佈購股權要約結果的日期及(ii)以平郵方式寄發上述支票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將分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順延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香港不再有任何相關警告或情況生效)，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警告：

股東、實益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該計劃未必會生效，購股權要約亦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實益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John Adler Ensign
董事

代表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Lau E Choon Alex
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瑞興先生(首席運營官)；非執行董事李泉香先生(主席)、黃寶金教授及鍾玉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John Adler Ensign、Roman Telerman、David Anthony Smolen、Patrick Joseph Ghilani及Chow Hong Luen Irwin。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MRI董事為John Adler Ensign、Roman Telerman及Patrick Joseph Ghilani。

MRI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nacle.com。

* 僅供識別之用